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九〇七八〇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申請恢復低收入戶資格，經原處分機關重為審核後，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九〇七八〇〇〇號函核定維持自九十二年八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一一四八七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 說明：……三、有關臺端…… 申請恢復低收入戶乙案，本局業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九〇七八〇〇〇號（諒達）函覆在案。臺端不服前開處分…… 提起訴願。今臺端提供新事證…… 經本局…… 重新審查，臺端全戶七人…… 平均每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一二、七四三元.. .... 符合第四類…… 惟因臺端全戶存款併投資超過單一人口十五萬元之限制，依前揭規定，不予生活扶助。……」並以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一九三二三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 說明：…… 二、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本局業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九〇七八〇〇〇號（諒達）函復在案。臺端不服該函所為處分，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提出訴願，現補附新事證資料，經本局重新審理，已另為處分。併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本局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九〇七八〇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

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